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

代表人：彭惠珠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7月6日新縣稅土字第10700224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」、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、改制前行政法院58年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」復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所稱「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」其立法理由係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之情形而言。
- 二、次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：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」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湖口鄉○○○地號土地(以下簡稱系爭土地)，原課徵田賦，107年原處分機關復核定系爭土地增加違規使用面積145.51平方公尺，合計482.77平方公尺應自107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於107年6月8日檢附照

片，主張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將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及水泥拆除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課徵田賦，經原處分機關現勘後以 107 年 7 月 6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70022433 號函否准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訴願人於提起訴願當日(107 年 8 月 3 日)同時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土地恢復農業使用之新事實，並申請改課田賦。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現勘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298.36 平方公尺已拆除水泥鋪面並種植農作物，復於 107 年 8 月 14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70160493 號函將原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面積 298.36 平方公尺，自 107 年恢復改課徵田賦。並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以新縣稅土字第 1070160511 號函撤銷 107 年 7 月 6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70022433 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；訴願標的既已消失，自無訴願必要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榮光 (請假)
委員	梁淑惠 (代理)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詹秀連
委員	羅鈞盛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（111）福國路 101 號）